

道滘镇人民政府文件

东道府〔2023〕53号

道滘镇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道滘镇慈善教育 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决定

各村（社区）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依法推进简政放权、优化服务改革，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

令第 277 号) 第三十六条规定, 镇政府决定对《道滘镇慈善教育资金管理办法(试行)》(东道府〔2014〕16号)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抄送: 镇领导班子成员, 镇政府机关各办(局)

道滘镇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3 年 10 月 31 日印发

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: 东道府规2023011号